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46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46208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620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6208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620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條文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9日發文字號臺教資(六)字第
1140052053號函暨勞動部114年5月14日勞職授字第
1140251769D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及教育部等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